

訴 願 人 蔡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2 月 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430989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9 月 25 日及 98 年 9 月 26 日共有來自臺北縣及本市民眾 36 人，外帶食用訴願人經營之○○鴨莊（本市中正區金山南路○段○○○號）販售之便當後，發生噁心、嘔吐、腹瀉、腹痛、發燒等疑似食品中毒症狀後分別就醫，並由各醫療院所採集人體檢體共 23 件（肛門拭子檢體 20 件、糞便檢體 3 件），原處分機關及臺北縣政府衛生局採樣食餘檢體共 4 件、廚工手部檢體 3 件、環境檢體 3 件，檢驗結果為 18 件人體檢體檢出沙門氏桿菌血清型 Group D /09，1 件食餘檢體檢出相同病原菌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10 月 27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依據行政院衛生署「食品中毒病因物質判定標準」，審認訴願人因供膳料理不當，引起沙門氏桿菌（潛伏期 6-72 小時，平均 18-36 小時）食品中毒事件，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款規定，以 98 年 12 月 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430989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8 年 12 月 1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12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0 條規定：「販賣之食品、食品用洗潔劑及其器具、容器或包裝，應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；其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贈與或公開陳列：……四、染有病原菌者。」第 31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；一年內再次

違反者，並得吊銷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：一、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五條規定者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 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。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在訴願人店內採集化驗並沒有沙門氏桿菌，一天賣的午餐、外餐，外帶及內用也有 700 至 1,000 份，如果中毒怎會如此零散，實在不符比例原則，且每一樣副菜採取現炒現賣，主菜是 250 度至 350 度燒烤，實在是找不出污染源，沙門氏桿菌為傳染疾病，個人衛生習慣及飲用水及觸摸過也會感染，且店內並無找出任何病原體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，有臺北縣政府衛生局食品中毒通報表、食品中毒事件調查簡速報告單、98 年 10 月 13 日北衛藥字第 0980125681 號函及食品中毒調查表、原處分機關疑似食品中毒通報表、98 年 9 月 27 日、9 月 28 日抽驗物品報告單、98 年 9 月 27 日、9 月 29 日食品業衛生現場稽查紀錄表、98 年 9 月 27 日限期改善通知單、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檢驗報告單及 98 年 10 月 27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店內採集化驗並沒有沙門氏桿菌，且每一樣副菜採取現炒現賣，主菜是 250 度至 350 度燒烤，實在是找不出污染源，且店內並無找出任何病原體云云。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染有病原菌者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贈與或公開陳列。本件訴願人經營之○○○所販售之便當，在 98 年 9 月 25 日及 98 年 9 月 26 日，共有來自臺北縣及本市民眾 36 人外帶食用後，發生噁心、嘔吐、腹瀉、腹痛、發燒等疑似食品中毒症狀，經檢驗結果有 18 件人體檢體、1 件食餘檢體檢出沙門氏桿菌血清型 Group D/09，有前揭檢驗報告影本在卷可稽，訴願人販賣之食品染有病原菌乙節，應可認定。訴願人空言否認，不足採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林勤綱
委員 賴芳玉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
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